

# 花蓮縣111年度學校落實服裝儀容規定推動計畫

## 壹、 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二、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三、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## 貳、 計畫目標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爰訂定本縣學校落實服裝儀容規定推動計畫。

## 參、 工作重點

- 一、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，並運用相關會議加強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。
- 五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六、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，學校不得限制氣溫「幾度」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而應由學生主觀感受判定，並且若有「統一換季時間」，依前項規定學校亦不應限制學生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。
- 七、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八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，併提醒不得以「繞道處罰」的方式管理服儀不符規定的學生。

- 九、請學校檢視校內規範是否有與上開規定扞格之處，並依規定修正，以確保學校於實務執行時未違反相關法規。
- 十、另依國民教育法第 20-1 條規定：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學校申訴決定，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學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。」請學校重視學生反應意見並暢通申訴管道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#### 肆、 督導機制

- 一、請各級學校於 111 年 5 月 31 日(二)前完成本縣學校落實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(附件一)，至公務填報系統(序號：6434)線上填報，並請學校上傳最近一次之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單及現行學校服儀規範。
- 二、駐區督學不定期入校視導(附件二)。
- 三、倘民眾陳情或檢舉學校未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將視情節予以相關人員檢討議處，請各校務必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執行情形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列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。

花蓮縣 111 年度學校落實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

| 學校   |  | 檢核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序號   | 檢核事項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|
| 1    | 學校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服儀規定 <u>每 3 年</u> 至少檢討一次，最近一次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日期：<br>____年__月__日 |
| 2    | 學校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：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|
| 3    | 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|
| 4    |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|
| 5    |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管教措施 <u>僅限</u> 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|
| 承辦核章 |  | 校長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## 花蓮縣 111 年度學校落實服裝儀容規定視導紀錄表

| 學校           |  | 視導日期  | 年 月 日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|
| 序號           | 訪視項目   | 執行情形  |       |
| 1            | 學校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說明： |       |
| 2            | 學校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：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說明： |       |
| 3            | 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說明： |       |
| 4            |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說明： |       |
| 5            |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管教措施 <u>僅限</u> 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說明： |       |
| 綜合評估與建議：     |  |   |       |
| 學校人員<br>(簽名) |  | 視導督學<br>(簽名)  |       |